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紧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紧急住院津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遭受属于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因急性病【释义一】突然发作而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释义二】住院【释义三】治疗，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天数（如有）后，按以下方式给付紧急住院津贴保险金：

$$\text{紧急住院津贴保险金} = (\text{住院天数【释义四】} - \text{免赔天数}) \times \text{津贴日额}$$

津贴日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免赔天数将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同一住院原因的保险金给付，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最高给付天数为30天。因病情需要而进行转院治疗时，按一次住院给付。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天数为准。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第十一条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除第七项外）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因矫形、整容、整形、美容、视力矫正、器官移植而住院期间，或因修复、安装

- 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助听器、配镜等)而住院;
- 二、接受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释义五】期间;
  - 四、任何未能提供具有合法从业资质医生医疗报告佐证的治疗期间;
  - 五、根据有合法从业资质医生的意见,在合理情况下可被延期至被保险人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后进行的任何手术或治疗期间。

##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的,则保险金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2.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或其它必要文件;
3.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因急性病导致住院时无需提供);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 第八条 释义

- 一、急性病:指不可预期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一年内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生的且病情较急较重,需要及时积极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科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健全及天然的牙齿受到损伤而必须进行的诊疗则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此项治疗为由专科医生或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伤病情况,决定采取的治疗措施;(2)此项治疗为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接受的治疗。

- 三、住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入院治疗，办理了正式住院手续且确实入院接受治疗超过 24 小时的行为过程，**但住院不包括入住急诊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和挂床住院。**
- 四、住院天数：以出院证、出院小结、其它住院病史资料上所记载的住院日数或出入院日期为依据进行计算所得住院治疗天数，满 24 小时为 1 天。
- 五、康复性治疗：指对病人身体的功能障碍和功能低下起到预防、改善和恢复作用的一种特殊疗法，包括：运动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物理治疗、针灸、拔罐、按摩等。

（此页内容结束）